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.06.20行政會議通過
111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111.08.30校務會議通過
112.08.21行政會議通過
113.08.27校務會議討論
113.09.09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頒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項」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號函辦理。訂定「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晨間活動、擴大週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晨間活動：07：30 - 08：00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校提供晨間閱讀、TED 影片欣賞、英聽閱讀、學務輔導影片欣賞、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供學生選擇參與(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)。
 - (二)擴大集會(每四週一次)：禮拜五14：45-15:35，校務事項宣達及頒獎。
 - (三)環境清掃/維護：
 - 1、08:50~09:00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重點打掃。
 - 2、11:50~12:20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重點打掃。
 - 3、15:35~15:5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- (四)班週會：星期五12:50-14:35為班週會時間。
 - (五)午餐：11：50-12：20
 - (六)午休：12：20-12：45依寧靜午休原則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七)環境維護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與黎明館五樓禮堂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選手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於上午7:00後到校，學校進出管制規定學生入校後須填寫外出單，否則不得外出。
- 六、放學期間本校值勤人員將於下午4:40開始進行分區校園淨空：
 - (一)未申請留校、晚自習及課業輔導之學生於下午5:00前離開教室。
 - (二)一樓平面打球學生於下午5:30前離開操場。
 - (三)其他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及課業輔導之學生，請於下午5:30前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 - (四)延遲放學時，依規定填寫留校申請管制人員在校情況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(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7:30~08:00	學生自主運用	學生自主運用	學生自主運用	學生自主運用	學生自主運用
08:00~08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8:50~09:00	環境清掃				
09:00~09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50~10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00~10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50~11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00~11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50~12:20	午餐/環境清掃				
12:20~12:45	午休				
12:45~12:5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2:50~13:4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團體活動時間
13:40~13:4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3:45~14:3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團體活動時間
14:35~14:4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45~15:3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團體活動時間 擴大集會(四週一次)
15:35~15:50	環境清掃及維護				
15:50~16:40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	學生課業輔導